

证券代码：836296

证券简称：海天炜业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青岛海天炜业过程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 36 号 D 座 5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仇亚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恩杰、朱士焱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青岛海天炜业过程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